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**

**113學年度第一學期「15+3週跨域學習課程」申請說明**

一、說明：為提升學生跨領域學習，並鼓勵教師多元教學模式，發展全校跨領域學習風氣，本次提出「15+3週跨域學習課程」。希望透過學期18週課程，調整上課模式，導入更多元的跨領域學習內容，讓學生及教師能提升跨域學習。

　　以學期15+X (跨域混成3週)的彈性學習週數，參與跨領域學習課程。每學期常規授課週數濃縮至15週，另調整3週進行跨域學習課程規劃以(1)現有課程延伸或 (2)主題式的融入式教學，教師可透過課程帶入創新教學、融合實作、場域學習等方式多元學習發展。

二、開課類別：

本次徵件共分三大類

1. **校外業師協同跨領域授課**：授課教師以聘用校外專家，以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」方式，**支援3週課程(**且**合計至少6小時)**，並以「實務實作教學」為主，輔以其他授課方式帶入學習，進而延伸跨領域學習。校外業師授課內容以**非課程之專業或將課程專業領域結合其他領域之業師協同**，請於內文詳述說明跨領域作為。
2. **校內教師協同跨領域授課**：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。係指至少由兩位教師共同出席開課，並由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，設計跨領域之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課程。授課教師可與非本系之專任教師（不同領域）以跨領域共同授課方式，**支援至少3週(且合計至少6小時)課程**。
3. **小型雙語課程教學**：係指授課教師正規課程外，以**至少3週課程**以雙語方式進行授課，該週強調雙語的教學模式(包含英語口語報告、雙語授課、雙語教材等)。鼓勵教師未來可申請本校雙語教學資源中心之雙語教學課程。

三、補助對象及方式：本校專任教師所開授之大學部、專科部及研究所課程為限，並依15+3週跨域學習與教案進行之教學。每一教師以申請一門課為原則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課程申請經獲審查通過後，教務處依下列原則補助金額：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，依審查結果作調整;請依照教師開班需求規劃經費項目，經費含業界專家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工讀金(包含補充保費)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雜支。
不同徵件類型申請金額上限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型 | 最高補助上限 |
| 校外業師協同跨領域授課 | 35,000元 |
| 校內教師協同跨領域授課 | 25,000元 |
| 小型雙語課程教學 | 15,000元 |

1. 資料繳交說明：
2. 自即日起至**113年8月15日截止**，請繳交紙本「15+3週跨域學習課程計畫申請書」【附件一】至教務處-跨領域學苑辦公室，將前述電子檔寄至承辦單位信箱kuan106@nfu.edu.tw。
3. 計畫書(紙本)請先送各教學單位 (系、院)經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同意後，送教務處-跨領域學苑辦公室審議通過後公告開課。
4. **審查結果預計於開學前一週公告審查結果**。
5. 期末成果報告繳交截止，請於課程執行後二週內(114年1月24日前)繳交期末成果報告。

備註:

* 1. 本申請案不得與本校其他處室、中心等單位提出之深耕計畫補助重複申請。
	(同一門課程，請擇一單位申請相關徵件補助)
	2. 授課教師申請本案課程補助時，應以確保教師授課時數、教師及學生授課權益、教學品質為前提，深化教學內涵、定期檢討課程評量機制、設計總整式課程並建立以證據為基礎的自我改進機制等。

【附件一】

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** **15+3週跨域學習課程 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開課時段 | ■113年第1學期 |
| 開設情形 | [ ] 首次申請 [ ] 第二次申請 |
| 課程資訊 | 開課單位 |  | 學分數 |  |
|  | 開課學制 | [ ] 四技 [ ] 二技 [ ] 五專 [ ] 二專 [ ] 研究所(碩博)  |
|  | 課程名稱 |  | 課程代號 |  |
|  | 選　　別 | [ ] 必修 [ ] 選修 | 授課班級 |  |
| 授課教師 |
| 姓名 | 職稱 | 信箱 | 連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
| 協同開課校外業師(無則免填) (請再填寫附件二業界專家協同資料表) |
| 姓名 | 任職單位 | 職稱 | 連絡電話 |
|  | (請以業界專家為主，不宜找他校教師業師協同)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協同開課校內教師 (無則免填) |
| 姓名 | 職稱 | 信箱 | 連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15**+**3週課程規劃 | [ ] 校外業師協同跨領域授課[ ] 校內教師協同跨領域授課(支援的校內教師不得支領鐘點費)[ ] 小型雙語課程教學[ ] 其他：請說明：  |
| 課程規劃與計畫內容 |
| 課程特色說明 | 內容說明 |
|  | 審查重點：1.原課程之教學目標與教學方式、2.開設15+3彈性學習課程之必要性與學習目標、3.開設15+3週跨域學習課程，如何深化學生的跨領域學習興趣與學習成效。4.說明15+3彈性學習課程其跨領域學習內涵。 |
| 15+3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 | 審查重點：1.敘明15+3週跨域學習課程之教學目標及與實施策略、2. 15+3週跨域學習課程與原課程之關聯性與延伸性、3. 15+3週跨域學習之活動形式(如實作、小組討論、互動學習、議題式討論、展演等)。 |
| 預期成果效益 | 審查重點：1.課程產出是否符合所訂定之學習目標、2. 15+3週跨域學習課程學習成效之實質展現(質化)、3. 15+3週跨域學習課程學習成效之具體產出(量化)，如參與學生數、學生專題成品、參與相關競賽…等。 |
| 評量方式 | (請列出考評項目及評分比重)[ ]  「+3週課程」不計入學期成績比重[ ]  「+3週課程」計入學期成績比重；占比：＿＿%說明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本課程須有實際產出 | [ ]  專題報告[ ]  實作作品[ ]  公開發表會[ ]  輔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[ ]  其他(請說明)： |
| 課程規劃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週次 | 原課程及融入15+3之教學大綱 | 15+3週跨域學習與原課程教學內容關聯性與實施方式說明(請註明實際教學形式，如議題討論、實作課程、互動學習或境教學習等方式)**請詳述說明跨領域教師/業師之教授跨領域內容與原始課程之關聯性及跨領域(非相同專業領域)教學做法**。 | 備註 |
| 1 |  | 表格僅供參考，可自行增列欄位。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

 |
| 課程對應指標(選填，無則免填) | STEAM教育(可複選) |
|  | [ ]  Science [ ]  Technology [ ]  Engineering [ ]  Art [ ]  Math |
|  | 對應SDGs(永續發展目標) (可複選) |
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[ ]  終結貧窮  | [ ]  消除飢餓 | [ ]  健康與福祉 |
| [ ]  優質教育 | [ ]  性別平權 | [ ]  淨水與衛生 |
| [ ] 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| [ ] 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| [ ]  工業化、創新與基礎建設 |
| [ ]  減少不平等 | [ ]  永續城鄉 | [ ]  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 |
| [ ]  氣候行動 | [ ]  保育海洋生態 | [ ]  保育陸地生態 |
| [ ]  和平、正義及健全制度 | [ ]  多元夥伴關係 |  |

 |
|  | 請說明符合上述對應指標與課程關聯： |
| 經費編列**【暫編列，申請通過後請老師回傳核定後經費表】** |
| 補助項目 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小計(元) | 說明 |
| 業師授課鐘點費 |  |  |  | 每小時最高以2,000元計算 |
| 業師補充保費 |  |  |  | 授課鐘點費總額\*2.11%計算 |
| 業師交通費 |  |  |  | 僅補助大眾交通工具費用（公車/台鐵/高鐵） |
| 課程材料費 |  |  |  | 請說明材料購買之用途。教學使用之材料費用，書籍教材不予補助。 |
| 臨時工讀金 | 183 | 小時 |  |  |
| 工讀勞健保、勞退及補充保費 |  |  |  | 工讀生之雇主負擔(建議以工讀金10%估算) |
| 雜支 |  |  |  | 包含文具用品、郵資、電腦周邊耗材，最高編列金額請勿超過補助經費的6%。 |
| 合 計 |  |  |  |  |
| 核章欄位 |
| 申請教師核章 | 單位主管核章 | 教務處承辦人核章 | 教務長核章 |
|  |  | (行政大樓4樓跨領域學苑辦公室) |  |

【附件二】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5+3週跨域學習課程

113學年度**第一學期**業界專家協同資料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姓名 |  | \*授課系所 |  | 填表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
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\*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出生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
| \*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|  | 畢業年月 | 年 月 |
| E-mail |  | 業界年資 |  |
| \*現職公司資歷 | 公司名稱/地點 |  |
|  |
| 部門名稱/職稱 | 1.2. |
| 專長 | 1.2.3. |
| 公司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行動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住家電話 |  |
| 以下欄位請二擇一勾選：[ ] 本人 (簽章)，所填報資料均完全屬實，並願遵守教育部發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，並自行負擔義務及相關責任。[ ] 已檢附業師本人良民證。 |
| 業 師簽 章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※ 請業師親自簽名或蓋章，簽名空白者恕不接受。**※本表各項資料填寫無誤，本人自負法律責任。 |

**業界專家定義：國內、外大專以上畢業，並具有5年以上與任教領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；或具10年以上與任教領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異者；或其他經申請授課教師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。**

註：本履歷表請與課程申請計畫書一同繳交。

 如果兩位以上業師請分開填寫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函

本校為辦理「15+3週跨域學習課程」之目的，請台端提供「業師資料表」，包括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職業等個人資料(辨識類：Ｃ○○一辨識個人者、Ｃ○○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Ｃ○一一個人描述、Ｃ○二一家庭情形、Ｃ○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Ｃ○三八職業)，以在協同教學申請進行必要之業師資格審核。

台端所提供上述個人資料僅於本校於確認符合資格及授課期間利用。台端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行使您的權利，包括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，如有問題，請洽本校教務處承辦人員鍾小姐(05-6315127)。業師履歷表內加註(\*)者為必要欄位，請台端能正確且完整提供。